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因華語文教學授課需求，以部分時間聘任華語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為規範遴選資格、遴選作業、用人管理及其權利義務，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華語兼任教師之遴聘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台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與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並獲有證書。華語兼任教師除應具前項資格外，且未曾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紀錄者，始得聘任。
- 三、華語兼任教師之聘期須配合各班期，並於開班前提經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華語兼任教師聘任後，因故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得經華語文中心簽請校長核准後，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四、華語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聘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者，聘任至當次班期終了日止。因課程需求，得專案簽准聘任超過六十五歲教師，再經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 五、華語兼任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作業要點、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華語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華語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華語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華語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華語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按月發給，每小時鐘點費以新台幣800元計支，必要時得由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視年度經費及教學人力遴補情形調整支應標準。
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者，本校仍發給華語兼

任教師鐘點費。

第一項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其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七、華語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排定調、補課時間。

八、本校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聘任華語兼任教師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退休金。

九、華語兼任教師違反本要點或本校規定，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議處；違失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終止契約。

本校比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華語兼任教師查詢及通報作業。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